

就算世界荒芜，总有一人，他会是你的信徒

网与石

{ 下 }

南方的故事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著
刘积源 译

The Web
and the Rock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网与石

{下

南方的故事

[美] 托马斯·沃尔夫 著

刘积源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第四部

The Web and the Rock

神奇之年

父亲死后，他继承的那一小笔钱尚余一些，现在，乔治·韦伯怀揣这点钱开始远赴欧洲。在愤怒和渴望中他奔走他乡，他相信，只要他能改变自己的天空，他就能改变自己的灵魂；他也相信，在某个陌生的土地上，他能够找到安宁、智慧、自信和力量。然而，当他匆匆奔走于异国他乡时，孤独却始终与他相伴。一日清晨，他在异乡醒来时想起了家乡，昔日街头的马蹄声、车轮声再次回响在他的耳畔，蓦地，那份古老、狂野的渴望重又袭上心头。

由此，他不得已又漂洋过海、重返家园。他游历了陌生的国度，了解了无数的人与事，就像从柑橘中吮吸汁液一样，他吮吸着新的生活、新的城市和新的事情。他拼命地投身于写作中，流下了无数辛劳的汗水，他诅咒、嫖妓、酗酒、打架，他四处游历，花光了钱财——然后，他带着比以往更加强烈的愤怒和不安返回了，他想要挺胸直肩、迎接世界。他渴望得到一切，开始努力工作，不再抱怨什么了。

在灵魂深处的愤懑和躯体难以抑制的癫狂中，在喧嚣的人潮中，他始终独自生活、独自思考、独自感受。在这种颠沛流离、孤独的境遇中，他不认识别人、也没有爱过别人，过着一种特立独行的生活。可是现在，他终于有了认识别人、爱上别人的时机了。

第十七章 客轮

一九二五年八月的一天，夕阳斜照，一艘客轮以每小时二十节的最高速度驶向北美大陆的海岸。这艘船名叫维苏维亚，是一艘在意大利注册的三十万吨级轮船。此次是它的处女航。

如今的轮船就和年轻人一样，追名逐利：它们想一举成名，第一次交锋就折桂；它们在世人冷眼的旁观下害羞而绝望。维苏维亚正在进行试航。

曾有人怀疑这艘巨轮能否按计划到港。五天里海水都在猛烈拍击它的船身，不停释放出狂暴。海水广袤无边，越来越狂野，它对脆弱者说：“我是大海，无边无际的大海。没有海滨，没有海岸，也没有海港。此次航程永无终点——只有无尽的疲倦、无尽的沮丧、无尽的海水。”

这艘巨轮乘着夜色从那不勒斯湾平稳启航，沐浴在欧洲大陆最后的灯火中，璀璨的光芒和盈盈灯火在神奇的海岸边闪烁不定。海水一天比一天汹涌、疯狂，直至对大地的记忆变得可贵而难以置信，奇怪得就像肉体 and 生命注定要变成灵魂的回忆。乘着里昂海湾突起的巨浪，维苏维亚从撒丁岛驶来，它跌跌撞撞地猛冲向直布罗陀。午夜时分，当它平稳地穿过海峡时，一切平静得好像施了魔法。躺在船舱卧铺上的乘客有了片刻的希望和欢喜。他们心想：“一切都结束了吗？大海终归平静了吗？”但是很快，船身周围再次泛起泡沫，发出嘶嘶的警告声。巨浪重重地袭向它，大量的海水从它众多的小窗户上拂过。船身刚平稳了片刻又开始抖动起来，然后又平静下来，而巨大的浪头泛着沫子撞击着船身：接着，船身缓缓驶进一个深不可测、涛声隆隆的地方，船身上下颠簸，姿态沉着而庄严，活像一匹神情傲然、半旋转腾跃的大马。

接着，许多躺在黑暗船舱里的乘客第一次感受到了大海的力量和恐惧。这艘轮船就像赛跑者的肌腱一样灵活而漂亮，它敏捷地航行在大海上，姿态轻松而灵巧，发出轻微的吱吱声，缓慢、有力却不失优雅地在水中游弋，在大海轰鸣的怀抱里悠然起伏。这时，众多躺在卧铺上的乘客第一次了解了大海：在黑暗中，大海很快就显露出真相。这是一种永远想象不出、永远难忘的体验。对

这些大地的子民来说，尽管他们身在黑暗的船舱里，但是不论走到何处，他们都觉得自己见识了大海。这里的一切都和大地不同。在那一刻，人们才会觉得大地就像他们的母亲和朋友；他们感到巨大的船身在夜色中身陷汹涌的水泽之中，马上意识到自己脚下有数英里深的海水，不禁心生恐惧；同时也感觉到自己正被广袤无边、怒吼咆哮、变化莫测的大海包围着。

这艘巨轮好像被苍穹里伸出的巨手用力地按着，在鲜活、恒久的物质里起伏伏，在这艘船面前，大海永恒地变化着，不具任何失败的迹象。它奉献自我、完好无损地重拾自我，没有丝毫浪费和改变，只有对永恒的巨大漠视。这艘巨轮在险恶、无情的海面上颠簸起伏，犹如身陷强风的脆弱帆船。人们感到这艘万吨级的钢铁之身在他们脚下犹如绳索一般摇摇晃晃。突然间，大海强大的威力似乎变小，变得身单力薄，人们开始对它产生了爱意和怜悯之情。他们对大海的恐惧掺杂着豪情和喜悦——这艘船是在亘古的大地上冶炼出来的，是在永恒的国度锻造、铆合而成的，它是人们灵巧的双手和智慧的大脑经过组合、安装、焊接、精心调试而成的，它将载着他们穿越险象重重的大海安全抵达陌生的彼岸。

他们对这艘船充满了信任，并且很快就爱上了它。他们爱它的优雅、柔韧和刚强、傲然起伏的姿态，它就像一位昂首阔步的骄傲的美人。他们喜欢轮船马达发出的思想般的宁静歌曲，这是有益身心的音乐；在大海的咆哮声和前所未有的孤寂中，这种乐声就像海面上的理性之物一样。他们爱它，因为它使得他们满怀豪情与荣耀：它游弋在大海之上，是不朽勇气的化身，像一个渺小的人，具有坚定、高尚的决心。因为他很渺小，所以才昭显他的伟大，他很羸弱，所以才昭显他的强壮，他满心恐惧，所以才昭显他的勇敢——人之于大海，犹如黑暗中火柴的微光；就像年月不详的一根蜡烛头，闪着微光，为永恒赋予一定的意义。人，这个消耗殆尽、失败的生命体，会耗尽肺中的最后一口气息，利用最后一次心跳将火箭发射至遥远的土星，在漠然的星空亮出自己的色彩。因为人类是睿智的：他们知道自己迷失了方向，知道他们既孤独又可恶；他们看着窗外汹涌无际的大海，知道自己寻不着答案，而大海，大海，它就是自己的归宿，就是自己的答案。

接着，他们在海上辟出道路，在海陆的终点建起港口，并把航行经历记录在日志里。他们坚信陆地就在前方，并开始寻觅，他们启动了一艘艘巨轮，在毫无意义的徒劳之后又有了新的目标。他们的伟大背后透出一丝傻劲，因为在心中用智慧创造快乐——他们的草稿、书籍、构图和他们无限、勤劳的技能都是一种快乐，如同征战前的士兵，尽可能抓住每个机会痛饮狂欢、纵情寻欢，谁也不愿提起死亡和杀戮。

这艘船是一位年迈、疲倦、技术精湛的老者构思出来的，他以其高深的造船知识，勾画了它的轮廓，设计了平衡的船身，计算了准确的重量和众多、复杂的构成比例。这位老者身患癌症生命垂危。在上百万次的计算中，他精密的大脑从未出过一次小错。现在，这位瘦骨嶙峋的老者已经和航海永远脱离了干系，他居住在德国某个小镇的一所安静房子里，步履蹒跚。尽管如此，他仍能预见到这艘轮船在海上的一举一动，看见汹涌的海浪在它的两侧怒吼咆哮。这位设计并制造了这艘巨轮的权威工匠，如今正端坐在椅子上，一条破旧的毛毯盖在膝盖上。米粥从他松弛的嘴角流了出来，身体因年迈而哆嗦着，冲孩子们和仆人大发牢骚。在温暖、舒适的时候他会像婴孩一样愉快而开心，会尿湿自己的裤子等着人来换洗。有时候，他会陷入沉思，神情沮丧，唠唠叨叨地讲述自己在西里西亚度过的童年，还会讲起他在波恩读书时和某个蓬头垢面、体态臃肿的女侍者之间的浪漫故事。

然而，这个苍老的灵魂却从自己日趋衰亡的幼年时代脱离出来，再次迸发出火花和精湛的技艺，并制造了一艘轮船！

这艘船是其祖国骄傲的象征，是游弋在海里的大型美洲豹，是意大利高傲、敏捷的猫。它的发动机是货真价实的瑞典货，它的外壳是在克莱德湾用英国的钢铁铸造的，它的超级构造是苏格兰工程师的杰作。它的设计出自一位德国人之手，管道装置由美国人负责。其余部分——奢华的室内装修、壁画、举行神圣弥撒的金色小教堂，可以喝点东西的中国厅，既能喝东西又能吸烟的文艺复兴厅，可以跳舞的庞培厅，还有英式小饭馆，其隔板都用橡木制成，上面挂着运动宣传画——都是多民族艺术的精华，但毋庸置疑，这是一艘意大利轮船。

这是一艘体积庞大的轮船。每天，船长、全体船员以及乘客都要测量并记录下它的一切出色表现。他们因它的速度而欣喜若狂，以其强大的耐力为荣。他们看着它乘风破浪，富有节奏地一起一伏，平稳前行。它是他们心中的宝贝，是他们的欢乐之源，他们都爱上了它。船员们走在甲板上，低声、激动地谈论着。有时候他们会聚在一起，一边打着手势，一边热情地争论着，有时会停顿下来默然观察着轮船，然后比先前更加激动，更加自豪了。

这艘轮船乘风破浪，就像小猫一样浑身颤抖。他们看着它左右摇晃，然后朝巨大的海水中冲下去。他们看着水雾蒙蒙的海浪在船首翻腾，像鞭子一样猛烈抽打着船身，然后破碎成片片浪花：当她为破浪前行做好准备或傲然昂首之时，他们感到脚下的巨轮似乎停止了运动。接着，数千吨海水猛击船身，它开始战栗起来，像一位遭到重击的拳击手。随后，它再次平稳下来，冲向波澜壮阔的大海和苍穹，它们像怒吼的野兽将它紧紧包围。这里没有远方，没有地平线；只有怒吼翻腾的海与天，轮船像一位陌生的来客在其中拼命挣扎——在水雾蒙蒙、翻腾汹涌的可怕海水里挣扎，它从高高的浪头落入深邃的谷底，它沉着地平衡在浪尖，然后像特快列车一样急落下来，仿佛其底部已从空中坠下，海水从苍穹疾冲而下。海水又浓又绿，泛着白沫，发出嘶嘶的声音；随着距离越来越远，海水变成了灰黑色，冰冷而险恶，浪头破碎成白色的水雾。厚重的灰云与大海相接，显得迷雾蒙蒙，凶暴而可怕。

一天接一天，风暴变得越来越猛烈、越来越狂暴，这艘庞大的轮船昂首向前，傲然迎接它的初次考验，并不断超越自我，船上那些神情压抑、紧张的船员开始变得兴高采烈起来。其中有许多人猛然大笑起来，开始用傲慢、冷漠的态度看着大海。当乘客们对天气感到不安时，他们会用冷淡、满不在乎的语气回答：“哦，是的，还不算太糟；只是遇到了一点风暴而已。”然而他们倒希望能碰上特别恶劣的天气，那样的话，这艘轮船便能证明自己的能力了。

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上，这是一艘最新型的轮船。它开创了新的时代，掀开了新的历史。它是一切船只的子嗣，刻着时代的印记，把渺小、朝气蓬勃的人类及其历史带到了海上——希腊人，腓尼基商人，扎着辫子、野蛮、金发的古代堪的纳维亚人，热情奔放的西班牙人，戴着假发、涂脂擦粉的法国人，直

率的英国人，这些人不断朝这片大海靠近，登上轮船并征服大海。他们是大海的主人和船长，他们把人类的语言、人类的时代变成了永恒。是的！他们使结实的大钟在海面上悦耳地响起；他们占领了无边无际、亘古永恒的大海，并在上面标上了自己的时代；他们说：“在某某年里，我们把大海据为己有，为我们的轮船和国家效力。”

这就是轮船，它的时代和生命属于大海。如果栖居在水泽深处、长生不老的妖怪从海穴中出来——不停蠕动的多足动物，长着海藻般头发的无腰女子，他们已经读出了大海的时间和命运。然而轮船却从不在乎这些，因为它和人类的生活和谐健康，人类很少关注冰冷的海穴深处。在他们诞生的几百万年里，他们对这片浩瀚的大海王国或者对那片遥远、未曾涉足的土地了解多少呢？

启航的第五天，狂怒的风暴达到了高潮，随后迅速减弱。次日早晨，煦暖的阳光洒满大海，这艘巨轮在平静的海面上轻轻地摇晃、起伏着。

那日临近中午之际，三等舱的吸烟室里挤满了喧闹的人群，有打牌者、旁观者、聊天者，以及正式午餐前饮酒的人。在角落的一张桌子跟前，一位年轻人正在读信。显然，信的内容使他很不愉快，因为他神情阴郁地皱着眉头。他突然停了下来，不耐烦地把那封信塞进了口袋。然而，那份皱巴巴的书信似乎具有一股魔力，因为他很快就又把信掏了出来，再次打开读了起来。这一次他读得更加专注，怀着强烈的痛苦，这种表情表明他刚才的情绪在强烈的否定下得到了缓和。他读完信后脸上露出的愤怒表情或许会令观察者感到十分好奇，其实他这种情绪的变化皆源于信中对草坪颜色的一句评论。

这封信是他的舅舅写给他的。年轻人对信的内容无法完全释怀，每次读起这封信，他就会感到自己的喉咙里卡上了鱼刺，令他苦恼不已。信中这样写道：“你已经到那儿一年多了，现在你肯定早已明白金钱不会长在草丛里。因此，如果你已经厌倦了外面的世界，我建议你尽快回家，这儿的草坪是绿色的。”

“这儿的草坪是绿色的。”这个充满诗情画意的短语及其背后的含义使他愤怒，深深地伤害了他。这位年轻人一想到舅舅把原因归咎于那片草地时，他的神色变得十分阴郁，脸上透出痛苦、嘲讽的表情——美国的草坪——和欧洲大

陆的草坪相比，显得极其乏味。

他知道舅舅信里的那句话运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草坪的绿色是一种隐喻。但是这个隐喻本身并没有任何田园意味。因为在美国——他感到了一种讽刺的味道——就连草坪的绿色也体现出商业价值的高低。

正是这一点使他痛心，也正是这一点让他厌烦。

他坐在那儿，皱着眉头阅读着这封信——这个以每小时二十节的速度穿越寸草不生大海的青年正蛮横地蔑视着那个拥有绿色草坪的人。

这个年轻人，如果不是这个时代的化身和象征，也算得上是这个时代的代表。他是一位二十四岁的美国人，尚未结婚。如果他和自己时代、环境下的百万青年有所不同，那么至少他和某些青年一样，已经外出踏上了寻找大陆金羊毛^[1]的征程；此时，经过一年的彷徨之后，他开始再度“回家”。所以，人们再次看到了他紧皱的眉头、冷酷的双唇和轻蔑的眼神。

虽说这个小伙子的外表让人觉得他果敢刚毅、不苟言笑、坚定自信而又桀骜不驯，其实，我们这位孤高的主人公内心并非如此。事实上，他是个阴沉孤僻、战战兢兢，怏怏不乐的小伙子。他舅舅的信直截了当地劝他“回家”。怎么说呢，他正在“回家”的路上，而这正是令他心绪不宁之处。因为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无家可归——自十六岁以来，他生活中的每次行动几乎都是对他昔日家庭的反叛，都在试图逃离家园，远离家园，去开创属于自己的新生活。而此刻，他意识到回家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

他内心清楚，对于他的一切行动，他的家人比他本人更加迷惑不解。和他们那个阶层的大多数美国人一样，他的家人习惯用当地公认的价值观来评价一个人的行动和成就。从这些标准来看，他的所作所为就显得十分荒唐了。他去了欧洲，为什么？人们会大吃一惊，语气中透出一丝敬畏，也透出一丝不满。他的家人从未“去过欧洲”。去欧洲——此刻，他带着受伤的自尊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去欧洲对于有钱人来说是个不错的选择，哼！他们仅仅希望能凑起

[1] 在希腊神话中，金羊毛是一只会飞、会说话的公羊身上的毛。后来希腊国王之子伊阿宋为夺回王权，曾寻找金羊毛。

“飞”往欧洲并在那里待上一年的花费。难道他以为自己——或他们——是百万富翁吗？因为他知道，在他们眼里，“去欧洲”是有钱人的特权。而且，尽管他们对那些说自己“不如”有钱人的观点感到愤怒，但是依据美国复杂的道德标准，他们会毫不犹豫地认为有些事情富人做了就是合乎道德的，而穷人做了就不合常理。“去欧洲”便是一例。

他知道自己的家人会如此认为，但是对于这种令人迷惑、恼火的观点，他却找不到合理的论据来反驳——这只是一种令人恼火、不合情理的怨恨感，而且这种感受越来越强烈，因为他坚信自己是“对的”，但却找不出充分的理由来反对那些他本人也清楚的既定标准——这使他心中那份神圣的自负和敌意变得愈加强烈。那份思乡的愁绪令他难受，这份强烈的痛楚与其说来自遥远的家，还不如说来自无家的感受。

由此也可以看出，他是这个时代的一个平凡例子——一位怀念家乡、迫不及待返乡的游子，但他无家可返。他是一位被剥夺了权力的伊阿宋^[1]，仍然在寻找，仍不知足，但未能找到金羊毛，只能空手而归。当人们日后回顾这一切时，就会有更深的理解，他们会嘲笑这种朝圣行为的愚蠢，也会轻易忘掉这种找寻的价值。因为这种找寻的确因伊阿宋的行动而振奋人心，因伊阿宋的热情而美丽。

对这位年轻人来说，对很多像他这样的年轻人来说，这并不只是一次安逸、无所事事的远游，不同于那些纨绔子弟赋闲无事的娱乐和消遣，也不同于十八世纪的远航探险——著名的“教育旅行”，有钱的年轻绅士通过这种旅行使自己的教育变得圆满。而这位青年的朝圣行为却要严峻、孤独得多。在疯狂、强烈的憧憬所带来的狂喜中，他开始构思此行；在强烈的冒险精神中，他开始将计划付诸实施，这是一次狂热的探险，除了探险本身的孤独和他模糊的信念外，此次探险并无任何力量或信念的支撑。甚至连哥伦布也不敢如此坚定、如此孤注一掷，因为他至少还有一群狂热的冒险伙伴以及帝国冒险家的支持——而这这位青年什么也没有。同样，哥伦布有开辟西北航道的借口，返回时带来了一把

[1] 伊阿宋：夺取金羊毛的阿尔戈英雄们的首领。

外国的泥土、一些无名之花的根茎，以此证明在人类生活的半球之外的确还存在另一个天堂。

那么这些人呢？这些一无所有的人——这些后世的年轻哥伦布们——竟如此直率、如此孤独、如此荒谬——他们用别人的语言来应对同胞的揶揄、蔑视、严厉的责备，或者应对人们苛刻的嘲弄——这些忍饥挨饿的小船员们毫无信心，甚至连自己的目的都不确定，他们蔑视美好的憧憬，甚至不敢说出口——这些绝望的小船员甚至连自我认同的安全感都没有，但是由于自尊和恐惧，他们不愿把这一点暴露在自己同伴的面前——他们一个接一个出发，怀着扇贝壳般易碎的希望独自面对狂暴的大海，在这个未知的世界里寻找自我探索的神奇——在海上，透过异国铅色、空旷的天际寻找美国——失落家园的真正本质——重新找回失去的家。这个脆弱、无家、彻底被遗弃的游子——现在返航了，但他依然不知该说什么，依然没有收获，依然在寻找——寻找自己的家园。

然而，他并没有完全被遗弃。被剥夺了权力的伊阿宋再次回到了西部。年轻的哥伦布再次起航回家，他破旧的口袋里连一个叮当作响的金币也没有，在他所发现的美洲大陆上连巴掌大的一块土地也不属于他。他给人十分寒酸的印象，然而——他并没有完全被遗弃。

这位青年坐在桌边，很快就有一人走进了吸烟室，来到了他的身旁，在同青年寒暄了几句之后便坐在对面的位置上，随后他叫来了侍者。这位来者三十岁左右，身材有些敦实，头发略带红色，面容红润而洁净，尽管他的外貌透出“户外工作者”的健康气质，但同时也流露出饱受酒精刺激的痕迹来。他的衣着很考究，衣服裁剪得合身、时尚，给人简洁、随和之感，只有长期打交道的著名裁缝才能做出这样的衣服来。或许把他描述成“运动”型的人更加贴切一些。这种类型的人在英国很常见，他们一生的最大兴趣似乎只有运动——打高尔夫球、打猎、骑马——还有大量饮酒。透过某种难以界定但绝不会错的特征，可以断定此人属于这个大家族中的美国分支。

大家几乎可以称他为“后学院派”。倒不是说他有意装嫩。事实上，他淡红色的头发已经变得越来越稀，有些秃顶了，腰部有一圈赘肉，但他似乎对这

些漠不关心，乐观而健康。把他称作“后学院派”只是因为他读完大学后，并未变成一个更具责任感、更加认真的人。所以，如果他不能算作老大学生的话，也明显属于那种吸引大学男生的人。从他的外貌可以推断出，他或许是那种习惯性、无意识地和那些年龄比自己小的人交往的人——这个推断应该是正确的。

事实上，吉姆·普利蒙斯是那种常常出没于时尚大学周围的人。他刚刚三十出头——是新一代大学生的残余分子——他的生活和生活方式仍然同大学生活、大学的人紧密联系在一起。通常，这种人有一种并不光明正大的个人目的。他们的收入来路不明且不固定。他们通常在各种各样的公司里做临时销售员——他们对公司的价值或许在于他们所形成的“人脉”；他们的私交、他们“打交道”的能力、他们和大学生们的关系、他们对时尚学生生活的熟悉，依靠这些人际交情就可以使他们的业务变得轻松快捷。他们凭借这种本事为不同的公司效力。有的人在时尚的裁缝店或男装供应商手下当差，有的人负责推销汽车，有的人售卖香烟。普利蒙斯本人则在一家体育用品公司上班。

普利蒙斯在同富人“打交道”方面很有一手，像他这种人通常都是如此。事实上，他认识不少乘坐头等舱的乘客，并和他们有很深的交情。他一上船，便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头等舱里”。蒙克估计现在他又在那儿了。

“哦，你在这儿啊，”普利蒙斯不经意间看见了蒙克，边说边走过来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他的手在口袋里乱摸着，想找他的烟斗和烟袋，稍稍停顿了一下便问道：“你的呢？”这时，服务员朝桌子这边走了过来。

蒙克犹豫了一下，然后回答：“哦——我要一杯苏格兰威士忌加汽水。”

“两杯，”普利蒙斯简短地说，之后服务员走开了，“我一直在甲板上找你，”普利蒙斯装满了烟斗，点着了烟，“你整个早上去哪儿了？我没见着你。”

“哪儿都没去。我睡到了十一点，刚刚起来。”

“你应该跟我待在一起的，”这位年长一点的人说道，“我一直在找你，我以为你会跟我一起去的。”

“嗯？你去哪儿了？”

“我到上面游泳去了。”

普利蒙斯没有说明“上面”到底是什么地方，也没这个必要。“上面”就

是头等舱，年轻的蒙克听后有些生气，因为普利蒙斯只需像穷人一样支付很少一点住宿费就能泰然自若地享受奢侈的富人才能享受的特权。也许他这一刻的恼火还带着一丝嫉妒的意味。

因为蒙克感到普利蒙斯在社交方面得心应手，而他本人却没有一点交际能力，尽管他十分肯定普利蒙斯在生活中善于伪装——很多时候，他必须牺牲自尊来换取那份虚荣。蒙克发现他已经不止一次在自己面前装得轻松、自在，享有富人的特权，而他自己却因自尊和矜持做不到这一点。此外，他偶尔也会感到心烦，他发现自己有时会不知不觉地配合普利蒙斯漫不经心的态度——一面取悦于他，一面摆出轻松、会意的样子，而他本人却意识不到。在他看来，这种举止既虚伪又做作。这一切的基础——他真正恼火的原因——就是普利蒙斯话中暗含的傲慢。

普利蒙斯把自己待在三等舱的一切经历看成一种快乐的贫民窟探险。倒不是说 he 表现得比别人更加优越。相反，他为了得到别人的认同而煞费苦心。当两人在餐厅的餐桌前坐定时，他便成了饭桌前的“活力源泉”。他精力充沛、和蔼亲切，整个群体因他而折服。这是一个卑微、随便的群体，有年迈的犹太人、意大利劳工、德国屠夫、嫁给美国人的英国中产阶级妇人——他们仅仅是三等舱里的普通人的一小部分，这种人在人行道上、地铁里随处可见，他们购买廉价的舱位往返于茫茫大海探亲访友，这些随处可见的普通人构成了一张密集的网络，这张网将地球上所有普通的丝线编织在一起。当然，所有这一切都使普利蒙斯感到高兴。在他到来之前，桌旁一直笼罩着期盼的气氛。当然，他经常会迟到半个小时，但是不管怎样他们很有可能会等他一顿饭的工夫，只为他带来的那份欢乐。或许，在他们眼里，他就是那种更加热情、更加快乐、更加无忧无虑生活的化身——如果有这种生活的话，他们都愿意过；如果贫穷、家庭、工作等遇到的艰辛、必然的需要许可的话，他们都愿意过这种生活。在他们中间，普利蒙斯已经成了半传奇式的人物——那种富有、毫无牵挂的年轻人，或者即使不富有也和富有的年轻人差不多，他和富有的年轻人一起外出，像他们那样出手阔绰。他自己就是远方那个富足、令人心驰神往世界的一分子，他的感觉和行动都显示出自己的“富有”。

他无疑是个好小伙，慷慨大方、平易近人，做事“民主”——就和“我们其他人”一样，人人都能看得出他是个绅士。因此也难怪这些粗卑之人会在餐桌前眼巴巴地等候他，怀着愉快、欢喜的心情——往往会开心地盼望他在开饭后半小时、美酒端上之前如期而至。他们绝对离不了他：他到来后整桌的人都会咧着笑起来。他浑身散发出强烈的热情，显得极其愉快、自在，洋溢着无忧无虑、讨人欢喜、醉意朦胧的兴致。

但是此刻，尽管他具有这些迷人的特点——或许正是因为他的这些特点——蒙克意识里猛地闪过一丝恨意，感到这位同伴平易近人的“民主”其实是一种伪装、造作的东西，虽然这些普通人都觉得这种民主十分迷人，但他本人却感到气愤。当蒙克和普利蒙斯在一起时，他感到自己被对方出卖了。实际上，他觉得普利蒙斯伪装的“民主”从各方面来看都与真正的民主相去甚远——一种真正的友情、对朋友真诚的尊重——但事实根本不是这样；相反，这实际上是一种卑鄙、自私的“民主”。

然而，当普利蒙斯捣实烟管、点着烟丝时，他也感受到了此人不可抗拒的魅力，感到一股愉快的暖流。过了片刻，普利蒙斯悠闲地喷着烟，漫不经心地问：

“今晚打算干什么？”

“嗯——”蒙克有些迷惑，接着思考了一下，“我想，什么也不干……当然，”他咧嘴笑了笑，“有一场船上音乐会，不是吗？我想我会去看，你去吗？”

“去。”普利蒙斯兴致勃勃地喷了几口烟，然后猛吸着烟斗，烟丝放射出红色的光芒。“事实上，”他接着说，“我正是为此来找你的。你有空吗？”

“当然有空。你为什么这么问？”

“因为，”普利蒙斯说，“我刚从头等舱下来，我在那里有两个朋友。”他沉吟了一下，嘴里不停地喷着烟，接着他红润的脸上露出愉快的情绪，眨了眨眼睛，迅速扫视了一眼这位年轻人，并轻声笑着说，“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两位绝顶漂亮、迷人的女士。我已经在她们面前说起过你了，”说完后，他没有做进一步的解释，尽管年轻人很想知道对方会把自己哪方面的事情告诉她俩，而且会使这两位完全陌生的人感兴趣，“他们非常想见你。”接下来普利蒙斯并未化解他热切、神秘的好奇心。相反，他好像觉察到了蒙克迅速、询问式的目

光，于是快速说道：“我今晚还要上去和我的朋友们见面。我向他们提起过船舱下面有音乐会，所有人都表示要下来看看。如果你没有什么事的话，我想你不妨和我一起去。”普利蒙斯语速很快，也很随意。但是接着他又沉默不语了，过了片刻，他神情严肃地看了看蒙克，语气中带着父亲般的慈爱说道：“我想，如果换了我，我一定会去的。不管怎样，你要是想当作家的话，多认识一些人并没什么坏处。而且这两个女士中有一位很不错，很有才华。她对戏剧很感兴趣，而且认识纽约形形色色的人，你可能很想认识那些人。我希望你能见见她，和她聊一聊，你觉得呢？”

“当然，”蒙克回答，马上像个孩子似的愉快、激动起来，他的脑海里开始展开一幅生动的图画，想象着自己今晚要去会见两位迷人的陌生人，“我很高兴，你能邀请我同去真是太好了，普利蒙斯。”蒙克觉得普利蒙斯的这一举动的确很友善，一份温暖的友情和感激油然而生。

“很好，”普利蒙斯快速说道，露出满意的神色。“晚饭一过，我们就上去吧。当然了，你没必要特意打扮一番，”他的语速很快，好像要化解蒙克心中的顾虑似的，“我也不会特意去收拾，你就这样去吧。”

恰在这一刻，锣声响了，该吃午饭了。那些围坐在桌旁、聒噪的人群开始站起身，离开了吸烟室。普利蒙斯举起手向服务员示意：

“再来两杯。”

当晚八点半刚过，两位年轻人便开始了他们的冒险之旅——“去头等舱”。穿越那道神奇的界限似乎非常简单：只需走几步就来到了上面的甲板，接着跳过一扇上锁的大门，走进另一扇普利蒙斯根据经验知道没锁的大门。大门很快开启，这两位迅速跨了进去，来到了另一个世界，至少对蒙克来说如此。

两个世界的变化如此迅速、如此巨大，就连透过镜子发生神奇转变的爱丽丝也会觉得这种转变非常惊人。这并不是说这两个世界的基本材料不同。二者都是用木料、铁、钢、合金等基本的东西构成。但是在空间上却有巨大的差异。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探险家会觉得这里简直宽敞得不可思议。首先是一种巨大的释放感——从一个拥挤不堪、与世隔绝、凌乱狭窄的世界逃离出来，来到一个

空间无限、自由宽广世界的感觉。他们站在这艘巨轮的一层甲板上，但是蒙克感到，他们好像突然迈进了宽广、没有尽头的街道。他们有了一种近乎寂静但活力无限的感受。狂怒的风暴一旦来袭，船舱下面就会不断传来刺耳的颤动声，而在这个世界里，人们会有一种结实、平稳的感觉，好像身处城市的大街一样。这里几乎听不见颤动，感觉不到船的运行。

这个几近荒凉的甲板更使人觉得空旷、幽静、神秘。远处，在他们前面站着一男一女，二人都穿着晚礼服，正手挽手缓缓地走着。这两个遥远、不断移动的身影，缓慢优雅的起伏，那位女士光滑细腻的雪背，为整个画面平添了一份富有、奢华的感觉，世上再没有什么具有如此协调的美感了。一位身材矮小的男侍步态轻快地走过来，在入口处转身不见了，他红润的脸颊和他夹克的双排铜扣相映成辉。一位年轻船员走了过去，头上潇洒地戴着一顶帽子，然而，似乎没有人注意到普利蒙斯和蒙克。

普利蒙斯走在前面，他俩沿着甲板向前走去，在一扇门跟前拐了进去，进入了另一个世界，这是一个安静的世界，走廊里铺着发亮的木地板。这个经验丰富的向导很快找到了另一个通往上层甲板的楼梯，然后二人再次快速步入另一个大型散步场所，这里的空间、范围、视野更加令人赞叹，比下面一层更加奢华。此处四周镶着玻璃，更平添了富贵的感受。和下面一层相比，这里的人稍微多一些，大都缓慢地迈着步子，男士们身着黑色的晚礼服，露出白色的衬衣前襟，女士们露出了珍珠色的香肩。然而，这里并没有多少人——几对夫妇绕着甲板走着，更多的人则坐在甲板上躺椅里，伸展着四肢。船舱两侧镶了宽大的窗户。透过这些窗户，人们可以看见那些宽敞房间的内部情况——巨大的休闲室、沙龙、咖啡间，都和大酒店里的一样宽敞、一样出色、一样豪华。普利蒙斯昂首快步走在前面，沿着甲板十分确信地朝船尾的方向走去，发现一段楼梯后，他便迅速爬了上去，然后拐进了一间走廊式的咖啡间，顶部有遮盖物，一端是开放的，这样人们可以透过巨大的船尾，清楚地看见后面的景色。他俩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并点了喝的东西。

乘务员对普利蒙斯的询问做出了回答，说大多数的乘客仍在吃晚饭。普利蒙斯草草地写了一张便条让男侍送去。不大工夫，男侍就带来了消息，说女士